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9)

提名政策

1. 目的

本政策旨在列載准則以作為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指引以物色及評估候選人獲提名 (i) 以提供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 (ii) 向本公司股東提名以供選任為本公司董事。

2. 提名標準

(2.1) 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並就委任董事會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現有成員作出建議： -

- (a) 誠信及信譽；
- (b) 於商業、物業管理業務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c) 承諾投入足夠時間、參與培訓、代表界別的利益及關注本公司的業務；
- (d)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 / 教育和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
- (e) 有能力協助和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f) 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第 3.13 條^(備註)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g) 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3. 提名程序

(3.1) 如委員會確定需要增加或替換董事，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合適的措施以在人力市場及本集團體內物色及評估候選人。

- (3.2) 委员会于推荐候选人时，可将候选人的个人简介、同意被提名确认函及建议交予董事会考虑。个人简介必须包括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 条）要求披露候选人的全部详情。如果被推荐的候选人将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他/她须根据《上市规则》（第 3.13 条）所载因素评估其独立性。
- (3.3) 董事会应遵守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在适用的情况下，继续竭力为董事会引入更多多元化，以实现董事会多元化。
- (3.4) 每项拟建议的新董事委任、选任或重选均应根据委员会对本提名政策中规定的标准和资格进行评估及/或考虑，以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及其他适用规则和规例进行，并向董事会及/或股东推荐其意见以供考虑和决定。

4. 批准及检讨本政策

本政策经由董事会批准。本政策日后的任何修订须由提名委员会审视，并经董事会批准。本政策摘要将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并将纳入本公司之年报内。

日期:2019年1月1日

备注：

上市规则第 3.13 条：

在评估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时，本交易所将考虑下列各项因素，但每项因素均不一定产生定论，只是假如出现下列情况，董事的独立性可能有较大机会被质疑：

(1) 该董事持有占上市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数目超过 1%；

注： 1 上市发行人若拟委任持有超过 1%权益的人士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在委任前先行令本交易所确信，该人选确属独立人士。持有 5%或 5%以上权益的人选，一般不被视作独立人士。

2 计算《上市规则》第 3.13(1)条的 1%上限时，上市发行人必须将有关董事法律上持有或实益持有的股份总数，连同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权、可转换证券及其他权利(不论是以合约或其他形式所订明)在获行使而要求发行股份时须向该董事或其代名人发行的股份总数，一并计算。

(2) 该董事曾从核心关连人士或上市发行人本身，以馈赠形式或其他财务资助方式，取得上市发行人任何证券权益。然而，在不抵触《上市规则》第 3.13(1)条注 1 的条件下，如该董事从上市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但不是从核心关连人士)收取股份或证券权益，是作为其董事袍金的一部分，又或是按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七章而设定的股份期权计划而收取，则该董事仍会被视为独立董事；

(3) 该董事是或曾是当时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于被委任前的两年内，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务之专业顾问的董事、合伙人或主事人，又或是或曾是该专业顾问当时有份参与，或于相同期间内曾经参与，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关服务的雇员；

(a) 上市发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核心关连人士；或

(b) 在建议委任该人士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两年内，该等曾是上市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任何人士，或(若发行人没有控股股东)曾是上市发行人的最高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

(4) 该董事现时或在建议委任其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内，于上市发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属公司的任何主要业务活动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与上市发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属公司之间或与上市发行人任何核心关连人士之间的重大商业交易；

(5) 该董事出任董事会成员之目的，在于保障某个实体，而该实体的利益有别于整体股东的利益；

(6) 该董事当时或被建议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曾与上市发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有关连；

注： 在不影响上述条文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就《上市规则》第 3.13(6)条而言，任何与上市发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同居俨如配偶的人士，以及该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的子女及继子女、父母及继父母、兄弟姊妹以及继兄弟姊妹，皆视为与该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有关连。在某些情况下，该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的以下亲属：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外孙；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亦可能会被视为与有关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有同样的关连关系。在这些情况下，上市发行人将要向本交易所提供一切有关数据，让本交易所得以作出决定。

(7) 该董事当时是(或于建议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曾经是)上市发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又或上市发行人任何核心关连人士的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

注： 「行政人员」包括公司内任何担任管理职责的人士以及出任公司秘书一职者。

(8) 该董事在财政上倚赖上市发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又或上市发行人的核心关连人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向本交易所呈交书面确认，当中必须说明

(a) 与《上市规则》第 3.13(1)至(8)条所述的各项因素有关的独立性；

(b) 其过去或当时于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业务中的财务或其他权益，或与发行人的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的任何关连(如有)；及

(c) 其于呈交按附录五 B 或 H 表格所作声明及承诺的时候，并无其他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

日后若情况有任何变动以致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

通知本交易所，以及每年向上市发行人确认其独立性。上市发行人每年均须在年报中确认其是否有收到上述确认，以及其是否仍然认为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确属独立人士。

附注：1. 《上市规则》第 3.13 条所载的因素仅作指引之用，而并无意涵盖一切情况。本交易所在评估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时，可就个别情况考虑其他有关的因素。

2. 根据《上市规则》第 3.13 条厘定董事是否独立时，有关因素同样适用于该董事的直系家属。「直系家属」的定义载于《上市规则》第 14A.12(1)(a)条。